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遞之限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肆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三號

公電

蔣主席由漢口行營通電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二六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六八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九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五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為職院十八年三月份經費造具書表據簿呈請核銷事竊查職院二月份經費業經造送書表據簿呈報在案所有三月份經常臨時各費理合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三份又單據黏存簿一册送請鈞府鑒查准予核銷實為公便等情附前項書表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表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還照章審核具復辦理此令印發並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同原附書表各一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審計院十八年三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爲上海字林西報言論紀載詆毁本黨造謠惑衆及商人反抗本黨請嚴加取締通令扣留并飭部交涉等情經會決議交政府辦理函達查照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院卽便分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江蘇電政管理局呈稱以本府上年九月份結欠水綫電費洋八千零七十七元一角八分迄未發給現據上海洋賑處迭電催索急如星火理合呈請迅飭照發具領轉解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上年十二月間據該局呈請核發前來經提出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連同另案水綫費一萬零八百八十九元五角二分共計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元七角一併令飭該部查照撥發在案迄今未據撥到據呈前情合亟令仰該部查照前令兩令尅日籌撥交由本府文官處轉發具領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據中央宣傳部轉呈香港工商日報言論紀載多屬反動宣傳請通令黨部并函政府轉飭查禁以絕流行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因附香港工商日報十四份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編組部正副主任就職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該部常任編審鄭鶴聲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鄭鶴聲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殘廢軍人教養院准尉特務員孫藻庭積勞病故擬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爲止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該部技正技士祕書等并免祕書職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浚鴻勛等五員陳鐵珊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擬定出席國際勞工大會代表人選案呈請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派定陳維城等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二師五團特務連上等兵陳得才於浙江遊埠戰役

戰時條例規定上等兵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卹金三十元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草案似屬可行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四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請將該處條例第五第七兩條第三項照文官處條例修正於委任字下加添或荐任三

字以歸一律由

呈悉已將該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三項酌加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五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教育廳長黃華表呈請辭職遺缺暫以盤珠祁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並候抄交行政院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變更撫卹李文祿楊郁文原案准予從優改照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

呈悉准予改照陣亡例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七號

令總理奉安委員會

呈請派迎櫬奉安日負責總指揮及指揮各員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照派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八號

令審計院

呈送該院十八年三月份收支各項計算書據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表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還照章審核具復辦理此令

計發還十八年三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軍政兩部呈復修正湘贛兩省勦匪條例及各路司令辦事大綱草案經院重加修改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勦匪條例草案第一條製定製字當作制第十條勦匪部隊下應增一除字第十八條即以軍法從事六字應改爲按照陸軍刑律嚴辦八字仰即分別修正轉飭該總指揮部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一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另行鑄發職會編組部主任小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呈報啟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將該省永康縣改名康縣並請刊發縣印已爲核准請
縣印飭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縣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電

◎蔣主席由漢口行營通電

南京國民政府各院部國軍編遣委員會各省市政府各編遣區辦事處各總指揮軍師旅長均鑒歷來政治不良胥由貪汚並進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軍閥時期賄風熾甚除授如市道路駭聞用者爲人擇官官者爲紳擇利政治窳敗民怨滋深茲值訓政開始必須滌蕩穢悪力持廉潔庶可以飭官常而正亂本所有苞苴賄賂亟應一體嚴禁倘有違者除治本人以反革命罪外其舉薦者卽主管長官亦應治同等之罪若曾犯罪經軍法或法庭判決者應嚴厲執行褫奪公權之例永遠不准錄用特此通令仰各飭屬遵照蔣中正皓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二六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木質鑲錫關防三顆文曰(一)前第四集團軍北平部隊編遣員辦事處關防(一)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防(一)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

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軍編遣委員會

計送木質鑲錫關防三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六八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首都公安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首都公安局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首都公安局局長等

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內政部

計送銅質大印一顆銅質小章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九二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寧波市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寧波市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內政部

計送銅質大印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廣告

買賣土地聲明

坐落南京城內臚政牌樓現軍政部交通司西垣墻內之基地北至塘邊南至馬路西至本產垣墻外脚東至交通司牆脚爲界面積四畝五分現經查敦甫代表上業主包姓呈請土地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出賣於孫張王三姓永遠執業如有關於該基地之任何公私糾葛請於五月四日以前逕向中正街三十九號王姓轉邀查姓交涉一切逾期恕不理會特此聲明

三合堂謹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

限期	價目	郵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郵特區加費二元五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